

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2023年度，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张秀君女士（已期满离任）、张红艳女士（已期满离任）、殷慧敏女士、和周丽红女士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司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